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78363 號。
- (四)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80695 號。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專業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其特殊教育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若持有 87 年 8 月 1 日以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請檢附 8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證明。
2. **第二階段甄選：**具有修畢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大學以上畢業。

三、甄選名額：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1 懸缺、1 侍親留職停薪缺)：正取 2 名（正取第一名為懸缺代理教師；第二名為侍親留職停薪缺），擇優備取 2 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輔導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 3792032#110、111、135

五、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一到三階段招考資格皆於此時段報名）

(二)甄選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開始。

放榜：預定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5：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5：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

【應試者請提前 20 分鐘至朴子國小輔導室報到，甄試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 (<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照。
5.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6. 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以試教 50%、口試 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一)口試：佔 50%，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或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有特教經驗，請註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佔 50%

1. 時間：10 分鐘
2. 請以國小階段特教學生為對象，內容以國小特教領域課程為教材自編課程

或簡化課程。(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3. 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八、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期：懸缺代理缺額最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代理缺額最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
-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七)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 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如未於期限前告知，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http://www.pt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
------	--------------	-----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貼相片處
E-MAIL							手機：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甄試成績	口試成績 (50%)		試教成績 (50%)		總 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履 歷 表 (含自傳一式二份)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委 託 書	☐ 有 ☐ 無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其他	☐ 有 ☐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校長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乙張
代理教師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及時間	☐ 1.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 2.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 3.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3792032 2、招考當日應於甄試時間 10 分鐘前辦理報到。 3、應試須知： (1)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u> (2)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3)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不另行通知。 (5)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依各階段放榜時間，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擬任職務：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空白）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件裝訂冊

姓名：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第 2 階段者請附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9	履歷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